



中國稀土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are Earth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9)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

中期業績

中國稀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四年度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重新表述)
營業額	(3)	375,505	336,471
銷售成本		<u>(284,233)</u>	<u>(247,894)</u>
毛利		91,272	88,577
利息收入		892	1,051
銷售及分銷費用		(8,512)	(8,391)
管理費用		(10,309)	(10,729)
其他收入淨額		<u>467</u>	<u>559</u>
經營溢利	(4)	73,810	71,067
財務成本	(5)	<u>(21)</u>	<u>(1,199)</u>

除稅前溢利		73,789	69,868
稅項	(6)	(16,984)	(8,981)
		<u> </u>	<u> </u>
本期間溢利		56,805	60,887
		<u> </u>	<u> </u>
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東		56,136	59,941
少數股東權益		669	946
		<u> </u>	<u> </u>
		56,805	60,887
		<u> </u>	<u> </u>
股息	(7)	—	—
		<u> </u>	<u> </u>
每股盈利	(8)		
— 基本		5.69仙	6.24仙
		<u> </u>	<u> </u>
— 攤薄		不適用	6.24仙
		<u> </u>	<u> </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經審核) (重新表述)
非流動資產			
商譽		136,540	136,540
物業、廠房及設備 以及在建工程	(9)	521,659	549,766
預付租賃土地 使用權款項		9,863	10,037
		<u>668,062</u>	<u>696,343</u>
流動資產			
存貨		221,849	225,237
應收賬款及 其他應收款	(10)	295,764	203,556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流動資產		86,810	73,435
預付租賃土地使用 權款項		347	347
已抵押存款		320	1,418
現金及銀行結存		212,919	227,000
		<u>818,009</u>	<u>730,993</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1)	73,407	55,882
預提費用及			
其他應付款		20,670	25,937
應付董事款項		11,100	10,067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099	8,713
應付稅項		23,053	7,061
		<u>129,329</u>	<u>107,660</u>
流動資產淨額		<u>688,680</u>	<u>623,333</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u>1,356,742</u></u>	<u><u>1,319,676</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98,695	98,695
儲備		1,239,908	1,203,511
		<u>1,338,603</u>	<u>1,302,206</u>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1,338,603	1,302,206
少數股東權益		18,139	17,470
		<u>1,356,742</u>	<u>1,319,676</u>
權益總額		<u><u>1,356,742</u></u>	<u><u>1,319,676</u></u>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

除下文所述者外，簡明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依循者貫徹一致。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多項新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採納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損益表、資產負債表及權益變動表之呈報方式有所變動，而有關呈報方式變動已追溯應用（如適用）。

會計政策改變對本會計期間及以往會計期間業績構成之影響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126	107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3號「業務合併」	3,577	—
	<hr/>	<hr/>
期內溢利之增加	3,703	107
	<hr/>	<hr/>
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東	3,703	107
少數股東權益	—	—
	<hr/>	<hr/>
	3,703	107
	<hr/>	<hr/>

期內溢利之增加／(減少)，按項目功能的分類之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折舊之減少	291	259
預付租賃土地使用權 款項攤銷之增加	(173)	(160)
商譽攤銷之減少	3,585	8
	<u>3,703</u>	<u>107</u>

2. 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分類資料如下：

(a) 業務分類

	稀土		耐火		總額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重新表述)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重新表述)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重新表述)
營業額	<u>187,116</u>	<u>158,574</u>	<u>188,389</u>	<u>177,897</u>	<u>375,505</u>	<u>336,471</u>
業績						
分類業績	<u>22,914</u>	<u>26,008</u>	<u>53,520</u>	<u>50,420</u>	<u>76,434</u>	<u>76,428</u>
未分類企業費用					(3,983)	(6,971)
利息收入					892	1,051
其他收入淨額					467	559
經營溢利					<u>73,810</u>	<u>71,067</u>

稀土：製造及銷售稀土產品（包括熒光產品）

耐火：製造及銷售耐火產品（包括高溫陶瓷產品）

(b) 地區分類

	按地區市場的營業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295,555	259,900
日本	47,991	35,942
歐洲	15,213	35,467
美國	6,847	3,690
其他	9,899	1,472
	<u>375,505</u>	<u>336,471</u>

本集團超過90%的分類資產是位於中國。

3. 營業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稀土產品（包括熒光 產品）及耐火產品 （包括高溫陶瓷 產品）銷售	375,505	336,471

4. 經營溢利

本期間內，經營溢利已扣除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約為29,86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經重新表述：22,767,000港元）。

5. 財務成本

本期間內，並無扣除短期銀行貸款利息（二零零四年：932,000港元），已扣除的承兌匯票利息約為21,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67,000港元）。

6.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企業所得稅		
— 中國附屬公司	16,984	8,981

由於本集團的溢利均不在香港產生，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企業所得稅已根據各中國附屬公司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有關稅率計提。

根據中國有關稅法，中國附屬公司在經抵銷所有以前年度虧損後的首個盈利年度起兩年內獲享豁免繳付企業所得稅，並在其後三個年度獲減稅50%。

本期間內，有兩家（二零零四年：四家）中國附屬公司獲減免企業所得稅50%及有兩家（二零零四年：無）中國附屬公司繳付企業所得稅全費100%。

於本期間內或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沒有重大未計提的遞延稅項。

7. 股息

本期間內，已宣派二零零四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02港元，約為19,739,000港元。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宣派二零零三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02港元，約為19,739,000港元。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集團在本期間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56,136,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經重新表述：59,941,000港元)及於本期間內已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986,953,059股(二零零四年：960,414,597股)計算的。

由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潛在攤薄的普通股，故並無就該期間呈報每股攤薄盈利。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集團經重新表述的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59,941,000港元及於該期間內已調整所有潛在攤薄的普通股之影響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961,053,941股計算的。

9.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

本期間內，本集團動用了約1,772,000港元(二零零四年：61,507,000港元)以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

1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平均三十至九十日的平均信貸期。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包括：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賬款	294,775	201,124
其他應收款	9,962	10,644
	<u>304,737</u>	<u>211,768</u>
減：呆壞賬撥備	(8,973)	(8,212)
	<u>295,764</u>	<u>203,556</u>

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本期至六個月內	253,835	180,549
六個月至一年內	31,172	6,785
一至兩年內	3,190	7,581
兩年以上	6,578	6,209
	<u>294,775</u>	<u>201,124</u>

11.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本期至六個月內	66,175	50,768
六個月至一年內	4,647	4,549
一至兩年內	1,221	491
兩年以上	1,364	74
	<u>73,407</u>	<u>55,882</u>

12. 承擔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沒有在財務報表內撥備已授權及已訂約的購買及建造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承擔約為45,384,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5,434,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375,505,000港元，較二零零四年同期之336,471,000港元略增長約12%。當中稀土產品（包括熒光材料）之銷售約佔50%，為187,11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158,574,000港元增長約18%。耐火材料產品（包括高溫陶瓷）方面，本期之銷售為188,389,000港元，而去年同期之銷售為177,897,000港元。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的毛利率由去年同期的約26%輕微下調至約24%。

自去年開始，本集團旗下附屬公司無錫新威熒光材料有限公司及無錫新威高溫陶瓷有限公司（前稱「無錫泛亞高溫陶瓷有限公司」）需要繳交減半之中國企業所得稅後，本集團的宜興新威利成稀土有限公司及宜興新威利成耐火材料有限公司於本年開始亦需要繳交全額之中國企業所得稅。因此，本期的稅項進一步上升至16,984,000港元，與去年同期之8,981,000港元比較增幅接近九成。至使本期的除稅前利潤73,789,000港元雖然較去年同期的69,868,000港元為高，但除稅後利潤卻下跌了約7%，錄得56,805,000港元。淨利率約為15%。每股盈利為5.69港仙。

業務回顧

稀土業務

二零零五年上半年，稀土市場的不同元素仍然呈個別發展。與去年同期相比，應用在磁性材料的氧化鐳、氧化釹及氧化鐳，及應用在熒光材料的氧化鎔都呈現著5%至25%不同程度的增長。而氧化銻及氧化釷的價格則下調了約15%。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售出稀土及有關下游產品數量與去年同期比較雖然只輕微上升至約2,200噸，但銷售額卻增長18%至187,116,000港元。雖然如此，本期稀土產品的毛利率卻下降至約13%。主要原因是原材料價格因為資源緊張而持續攀升，輔料如草酸、液碱、燃料等的價格較去年同期錄得超過一成的升幅；部份位於內蒙古包頭的供應商因種種原因停產導致北方稀土礦的供應變得緊張。另外，中國政府自二零零五年五月一日起取消稀土產品出口退稅的政策增加了出口成本。拋光材料業務仍處於市場開發階段。熒光材料方面，由於中國電力供應緊張及中國政府加快建設節約型社會的政策使業務保持穩定增長。

市場方面，部份國外客戶自二零零四年初因中國政府降低出口退稅率而提前於二零零三年底提前採購後，現已回復正常水準。然而由於國內業務增長迅速，故中國市場仍佔銷售份額約75%。

耐火材料業務

本集團的耐火材料業務發展平穩，市場仍以國內為主。隨著中國政府對房地產、冶金、建材等行業的宏觀調控，高速發展的勢頭受到控制，使得耐火材料的市場需求增長也放緩。二零零五年上半年本集團耐火材料的銷售量約為33,800噸，其中高溫陶瓷約佔30%，總數量與去年同期相若。產品售價平穩，主要產品如電熔鎂鉻磚、鋳英石磚、鎂鋁尖晶石磚及AZS磚等的價格與去年同期比較變化不超過5%。本期銷售額錄得188,38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6%。成本方面，原輔材料的價格依然呈上升趨勢，如電熔鎂砂及鉻精礦的價格比去年同期初上升了超過10%，而鋳英砂的價格增長更超過30%。然而本集團透過加強內部管理及努力降低成本，使毛利率保持在30%以上。

展望

由於人民幣升值的陰影給本集團出口業務的增長帶來壓力，然而本集團將透過靈活的生產調度及將成本上漲的影響轉嫁給客戶的策略使業務保持平穩發展。

過去數年間，透過設備的擴充及技術的投入，本集團已擁有強大的加工生產能力；但顧及長遠穩健的業務發展，本集團一直重視礦山資源對本身業務的影響，故此如應用於耐火材料的中國東北部鎂礦資源及中國南方的稀土礦均是本集團一直研究的投資對象。在稀土礦山方面，本集團將繼續與有關當局進行投資洽商，冀望能早日落實投資計劃以取得控制礦源的優勢。

本集團亦將繼續致力稀土深加工產品的業務發展。熒光材料業務方面，現時中國在照明方面的用電率大概佔總量的10%至15%，中國亦計劃在二零零八年舉辦奧運會前推廣使用節能燈，因此本集團對熒光材料的市場前景非常樂觀。對新近建成的拋光材料生產線的業務拓展，本集團將努力盡快取得客戶對產品的認可與信心，縮短市場調研週期，希望能早日形成上規模生產，取得經濟效益。耐火材料業務方面，本集團將繼續高溫陶瓷的業務發展，並對賽隆生產線進行擴能改造方案。而緻密鋯磚、緻密鉻磚生產線的初步組裝已接近完成，待有關的設備及技術上調試適應的問題解決後，希望能在本年下半年或明年初完成整項生產設備配套，投入生產以滿足市場需求。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銀行存款約213,239,000港元，其中約320,000港元的存款已抵押作為業務擔保。超過95%的結餘以人民幣結算並存放於中國的銀行。無銀行貸款及無或然負債。流動資產淨額增加至688,680,000港元。總負債對總資產的比率維持於10%以下。

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的外匯或息率風險，亦無資產已被抵押。

僱員及薪酬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員工約1,400人，為員工提供完善的薪酬及福利制度。回顧期內，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合計約為10,010,000港元。

中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暫不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了審核、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項，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已採納了本身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成立了薪酬委員會，該委員會包括現時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成員及蔣泉龍先生為主席。另外，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期已重新訂定，為期兩年。此後本公司已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中之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訂標準的董事證券交易的守則。在本公司提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已確認符合該守則之要求。

董事會成員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九日，范亞軍先生辭去而許盤鳳女士及蔣才南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於本公告刊行日董事會成員包括蔣泉龍先生、錢元英女士、許盤鳳女士及蔣才南先生為執行董事，及劉余九先生、黃春華先生及金重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蔣泉龍

香港，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五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